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0年5月3日至6月4日和

7月5日至8月6日，日内瓦

对条约的保留

起草委员会于2010年5月11、12、17、18、19、20、21、25和27日
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案文和标题

4.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法律效果

4.1 保留对于另一国或组织而言得到确立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的保留，如果是允许的并且是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提出的，并且如果一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已经接受，则对于该缔约国或缔约组织而言得到确立。

4.1.1 条约明确准许的保留的确立

1. 条约明确准许的保留不需要其他缔约国或缔约组织随后表示接受，除非条约这样规定。

2. 条约明确准许的保留，如果是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提出的，则对于其他各缔约国和各缔约组织而言得到确立。

4.1.2 对必须完整适用的条约的保留的确立

如果从参加谈判的缔约国和组织数量有限并且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来看，条约在所有当事方之间完整适用是每一方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基本条件，对此种条约的保留如果是允许的并且是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提出的，并且如果所有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已经接受，则对于其他各缔约国和各缔约组织而言得到确立。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4.1.3 对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保留的确立

对作为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条约的保留，如果是允许的并且是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提出的，并且如果已经按照准则 2.8.7 至 2.8.10 被接受，则对于其他各缔约国和各缔约组织而言得到确立。

4.2 确立的保留的效果

4.2.1 确立的保留的提出者的地位

保留一经按照准则 4.1 至 4.1.3 得到确立，其提出者即成为条约的缔约国或缔约组织。

4.2.2 确立保留对条约生效的效果

1. 在条约尚未生效时，一旦保留确立，保留的提出者应包括在条约生效所需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数目中。

2. 然而，如果没有任何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在特定情况下提出反对，保留的提出者可较早地包括在条约生效所需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数目中。

4.2.3 确立保留对作为条约当事方的提出者地位的效果

如果条约已经生效或在条约生效时，对于保留对之业已确立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而言，保留的确立遂使保留的提出者成为条约的当事方。

4.2.4 确立的保留对条约关系的效果

1. 对于另一当事方而言已经确立的保留，在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该另一当事方的关系中，在保留的范围内，排除或更改保留所涉及的条约规定或整个条约特定具体方面的法律效力。

2. 如果确立的保留排除条约某些规定的法律效力，保留方在与保留对之业已确立的其他当事方的关系中，在那些规定之下既不具有权利也不具有义务。同样，那些其他当事方在与保留方的关系中，在那些规定之下既不具有权利也不具有义务。

3. 如果确立的保留更改条约某些规定的法律效力，保留方在与保留对之业已确立的其他当事方的关系中，在业经保留更改的那些规定之下具有权利和义务。那些其他当事方在与保留方的关系中，应在业经保留更改的那些规定之下具有权利和义务。

4.2.5 保留所涉义务的非对等适用

如果鉴于义务的性质或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保留所涉规定之下的义务不需对等适用，则除保留方以外，其他当事方的义务内容不受影响。同样，因保留的内容而不可能对等适用时，那些当事方的义务内容不受影响。

4.3 反对有效保留的效果

对有效保留提出的反对，将使保留不能对提出反对的国家或组织产生其意图达到的效果，除非保留已对该国或组织确立。

4.3.1 反对条约在反对方与保留方之间生效的效果

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对有效保留提出反对，并不妨碍条约在提出反对的国家或组织与提出保留的国家或组织之间生效，但准则 4.3.4 所述情况除外。

4.3.2 条约在反对方与保留方之间生效

一旦有效保留的提出者根据准则 4.2.1 成为缔约国或缔约组织且条约已经生效，条约即在有效保留方与提出反对的缔约国或缔约组织之间生效。

4.3.3 当保留需要一致接受时，条约对保留方不生效

如果保留需要得到一致接受才能确立，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对有效保留提出任何反对即能阻止条约对提出保留的国家或组织生效。

4.3.4 条约在保留方和最大效果反对方之间不生效

如果提出反对的国家或组织根据准则 2.6.8 确切地表达了此种意向，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对有效保留提出反对即能阻止条约在提出反对的国家或组织与提出保留的国家或组织之间生效。

4.3.5 反对对条约关系的效果

1. 当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有效保留提出反对，但不反对条约在本国或本组织与保留国或保留组织之间生效时，在保留所述范围内，保留所涉规定在保留方与提出反对的国家或组织之间不适用。

2. 如果有效保留意在排除条约某些规定的法律效力，当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反对该保留但不反对条约在它与保留方之间生效时，提出反对的国家或组织与保留方在其条约关系中不受保留所涉规定的约束。

3. 如果有效保留意在更改条约某些规定的法律效力，当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反对该保留但不反对条约在它与保留方之间生效时，提出反对的缔约国或缔约组织与保留方在其条约关系中不受保留意在更改的条约规定的约束。

4. 保留所涉规定以外的条约所有其他规定在保留国或组织与反对国或组织之间继续适用。

4.3.6 反对对保留所涉规定以外各项规定的效果

1. 条约中保留不直接涉及但与保留所涉规定有足够联系的任何规定，在保留方与根据准则 3.4.2 提出反对的一方的条约关系中不适用。

2. 提出保留的国家或组织可在通知此种反对之后的十二个月内，反对条约在它反对国或组织之间生效。如果没有此种反对，条约应在保留方与反对方之间，在保留和反对所规定的范围内适用。

4.3.7 有效保留方有权在无法从保留中受益的情况下不被迫遵守条约

如果保留是允许的并且是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提出的，不能强迫保留方在无法从保留中受益的情况下遵守条约的规定。

4.4 保留对条约外权利和义务的效果

4.4.1 对另一项条约之下的权利和义务不产生效果

保留、接受保留或反对保留，既不更改也不排除提出方依照其所参加的另一项条约所具有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4.4.2 对习惯国际法之下的权利和义务不产生效果

对反映习惯国际法规则的条约规定的保留，并不自动影响该习惯规则之下的权利和义务，该习惯规则应继续作为此种规则在保留国或组织与受该规则约束的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适用。

4.4.3 对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制法)不产生效果

对反映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制法)的条约规定的保留，不影响该强制性规范的约束性质，该强制性规范应继续作为此种规范在保留国或组织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适用。
